

※本範本僅供參考，請視個案自行增刪修改。

立契約書人

出借(租)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承借(租)人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、 借用標的物範圍

1. 場地：
    - (一) 坐落地點：
  2. 房屋：
  3. 土地：
- (二) 使用範圍：

第二條、 用途：供 \_\_\_\_\_，房地如有改裝及 \_\_\_\_\_ 之必要，應經甲方同意後，乙方始可自行裝設，但不得損壞原有建築結構安全。

第三條、 借(租)用期間

本約為定期借(租)用契約，其期間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計 \_\_\_\_\_ 年。借(租)期屆滿時，借(租)用關係即行消滅，甲方不另通知。乙方如有意續借(租)用，應於借(租)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以書面意思表示申請換約續借(租)用。逾期未換約者，即為無意續借(租)用，場所即由甲方收回。乙方未經辦妥換約續借(租)仍為使用者，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不得有其他主張。

第四條、 借(租)金給付

借(租)金每年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，以一年為一期，由乙方於每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就各該期借(租)金之總額自動(甲方不另行文通知)向甲方繳納現金或以匯款方式匯入指定之帳號(銀行： \_\_\_\_\_ 戶名： \_\_\_\_\_ 帳號： \_\_\_\_\_ )

並函知甲方。

前項借(租)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，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，經甲方

評

估須重新調整時，乙方應照調整之借(租)金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，不另外重

新

簽約，由甲方依雙方合意之金額行文辦理。

第五條、 履約保證金

乙方於訂約時，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\_\_\_\_\_ 萬元整，於借(租)期屆滿時，抵付欠繳借(租)金、拆除地上物或騰空借(租)用標的物、損害賠償等費用後，如有賸餘，無息退還；如有不足，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第六條、 稅捐負擔

因本合約出借(租)收益而衍生之其他法定稅捐，如房屋稅、地價稅、營業稅等一切稅捐，概由乙方負擔。

## 第七條、 相關費用負擔

於本合約借(租)用期間內，有關使用借(租)用標的物所生之電費、環境清潔費、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，均由乙方負擔，乙方如有延遲繳納情事，概與甲方無關。

## 第八條、 違約處理

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條借(租)金繳納期限時，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：

1.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。
2.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。
3.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。
4.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，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。

## 第九條、 借(租)用標的物使用之限制

乙方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借(租)用標的物：

- (一)、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，不得遷入戶籍或設立戶籍於借(租)用標的物所在之地址。
- (二)、乙方不得於借(租)用標的物內存放違禁物品，或將借(租)用標的物供非法用途，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。
- (三)、乙方使用借(租)用標的物應符合消防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規定，不得於借(租)用標的物內存放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。
- (四)、乙方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保管使用借(租)用標的物，如有違反，因而致借(租)用標的物毀損、滅失者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甲方得不經催告，逕行終止合約。

## 第十條、 設施變更之限制

- (一)、乙方使用借(租)用標的物因故需變更或增加設備者，應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，但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地或設備，亦不得有生公共危險之虞。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不經催告，逕行終止合約。
- (二)、前項情形，其非定著於學校場地或原設備之增設物，乙方應於本合約關係消滅後無條件自行遷離，回復原狀，逾期留置均以拋棄物論，任由甲方處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## 第十一條、 借(租)用標的物之修繕義務

- (一)、於借(租)用期間內，因借(租)用標的物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，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- (二)、借(租)用標的物在正常使用下或天災地變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繕。
- (三)、借(租)用標的物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經甲方同意，乙方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。

前項情形於返還標的物時，乙方應負責恢復原狀。

#### 第十二條、借(租)用標的物之返還

(一)、借(租)用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即將借(租)用標的物返還甲方，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。

(二)、乙方未即時遷出返還借(租)用標的物時，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請求按月借(租)

金2倍支付違約金至遷讓完竣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、乙方留置於借(租)用標的物內之物品，均視為廢棄物，任由甲方處理，其相關處理費用由保證金先行扣抵，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#### 第十三條、權利轉讓之限制

乙方不得將借(租)用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出借、分租、轉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所有權或義務轉讓與他人。乙方違反規定者，甲方得不經催告，逕行終止合約。

#### 第十四條、人員管理

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使用借(租)用標的物時，不得有吸食毒品、酗酒、鬥毆、賭博、存放違禁物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不經催告，逕行終止本合約。

#### 第十五條、終止條款

(一)、借(租)用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甲方得終止借(租)約：

1. 政府因舉辦公共、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。
2.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。
3. 出借(租)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使用計畫有收回必要時。
4. 乙方積欠借(租)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時。
5.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。
6. 借(租)用場地滅失時。

(二)、乙方於借(租)期屆滿前終止本契約者，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。其乙方已繳之借(租)金、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，不予退還。

#### 第十六條、責任保險及公共安全責任

(一)、乙方於借(租)期間，應投保新台幣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(含火災責任之附加條款)，保險費由乙方負擔。

(二)、乙方應善盡維護借(租)用標的物之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任，並於執行一切工作或活動，應遵守安全相關之法令、規定及標準，如有使用或管理不當，致損害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損失者，概由乙方負責損害賠償責任，與甲方無關。

#### 第十七條、承借(租)人之住址、電話有變更時，應由乙方通知甲方記載於「變更記事」欄。

第十八條、本契約應依法公證，公證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。

第十九條、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機關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二十條、本契約乙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執一份。

第二十一條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

出借(租)人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

承借(租)人：

簽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連帶保證人(計畫案共同參與人)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